**黄永胜迫害革命先烈心狠手毒**

* **黄永胜文革罪行审判**

多维历史 2016-03-05

1980 年11月25日下午3时，第二审判庭第二次开庭，在审理江腾蛟之后，黄永胜被押上法庭，对他的犯罪事实进行第一次审理。黄永胜供认，1971年9月6日黄 昏，在人民大会堂北京厅听到李作鹏向他密告了毛主席在南方，针对林彪一伙的谈话之后，迫不及待地给在北戴河的叶群打电话密报。“促使林彪下决心杀害毛主 席。”本文选自《中国大审判》，作者吕湘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出版。


湖北咸宁131工程院内的黄永胜墓地

**一、黄永胜向叶群告密，促使林彪杀害毛主席**

1980年11月25日下午3时，第二审判庭第二次开庭，在审理江腾蛟之后，黄永胜被押上法庭，对他的犯罪事实进行第一次审理。

黄永胜是1955年授衔的上将，历史上曾屡建功勋，多年的军旅生涯，养成他军人的严整风纪习惯，不论在什么场合都扣着风纪扣，坐站都保持笔直的身姿，成为囚犯仍然保持着首长审视部下的模样，预审人员在他的眼里是目空一切的。

于福存、王永昌二位作者在《人民的审判》一书中有下列一段描述，可见一斑：

预审员在审讯室问他：

“姓名？”

“黄永胜。”

“什么想法？”

“这里是监狱！”他那冰冷的目光开始灼人。

他把手在空中一挥，一副当年决策几百万军队命运的神态复现。他那已使用了70年的嗓门，洪亮震耳：“共产党的监狱是关反革命的，不是关浴血奋战的军队高级干部的。你们回去给党中央……”

“住口！中央希望你冷静反思自己的过去，老老实实交待自己的问题，争取宽大处理。”

“哼。”黄永胜的面颊抖颤了一下。转脸换出一副不耐烦的表情：“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你们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审讯室里弥漫着紧张的空气，预审并不顺利。

自从1980年初，办案人员同黄永胜接触以来，他几乎 没有交待出什么问题。面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一切，他试图把它划归为路线问题。如果仅限于“路线”问题上的错误，他坚信既然有“三十年河东”，就有“三十 年河西”。对一些具体问题他上推下卸。林彪外逃后不久，他就告诉同伙，把责任推给林彪，反正是死无对证。

也许庄严的法庭、威严的法官这本身就具有极大的威慑力，黄永胜这次被法警押上法庭之后，与过去在预审中的表现完全不同——从将军到了囚徒，那股子怒气熬空了，面对法官的审问，只得如实地回答问题。

黄永胜供认，1971年9月6日黄昏，在人民大会堂北京厅听到李作鹏向他密告了毛主席在南方，针对林彪一伙的谈话之后，迫不及待地给在北戴河的叶群打电话密报。

法庭宣读并用幻灯投影出示了林彪办公室电话记录和军委 电话总机记录。这两份原始电话记录证明：9月6日晚上黄永胜在27分钟之内，先后给叶群挂过三次电话，头两次因叶群不在，黄永胜对林彪办公室接电话的工作 人员说：“有重要的事情要报。”第三次电话接通，和叶群通话时间长达58分钟。

审判员问：“你把毛主席的谈话内容告诉叶群，造成了什么后果？”

黄永胜承认：“促使林彪下决心杀害毛主席。”

**二、铁证证明黄永胜是林彪的同伙**

11月28日下午3时，第二审判庭对黄永胜第二次开庭审理。伍修权主持，江华、黄玉昆和黄火青、喻屏、史进前出席。

审判员审问黄永胜和林彪反革命集团相互勾结犯罪的关系问题。

黄永胜承认，他“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成员”，但却说：“我同林彪没有什么特殊关系。我们是组织关系、上下级关系、工作关系。”

法庭播放了1970年秋天叶群和黄永胜电话密谈的录音（节选），可悲的是这份录音是林立果偷听叶群和黄永胜之间的调情秘密偷录下来的。

通话部分内容如下：

叶：我跟你说，你这个生命连在一起的，不管是政治生命和个人生命。

黄：我懂得，我完全这样了解，完全请你放心，我一切都是很顺利的。

叶：因为我考虑到你今后，也说不定将来，你能在中国革命世界革命的领域上，你会起很大的作用。

黄：在这方面我要向你学习。

叶：我愿意永远作你的助手，你的秘书，而且我决不强加于你。我一定在你的领导下，以你的意志为意志。……你看，那个孩子培养他也应该因材使用嘛，都那么大个子。这国家这么大，都可以把一个关口，是不是？

黄：是，你这个想法完全正确。

叶：因为我对情况了解不够，我都想到有机会跟你谈谈，每个孩子往那方面培养。另外，连我加到一块儿，至少有五个吧，这五六虎大将，将来都可以，国家这么大，他们互相不会矛盾，一个人把一个关口，也是你的助手嘛，你说是不是？

黄：对，对。

叶：一会你的上级会找你们来谈。你把一○一（林彪代号）的，你给我说一两句好话，干部里大多数都好，但是他真正喜欢的只有你。听明白了吧，一○一对你是好的。你永远是元帅，我永远是元帅帐下的一个兵、一个传令兵。

叶群和黄永胜二人的谈话供出了黄永胜和林彪、叶群非同一般的密切关系。这份黄永胜自己的铁证，是他没有想到的，更是无法抵赖的。

法庭上所出示、宣读的许多证据都证明，黄永胜是林彪的 同伙。法庭宣读了王飞的供词：1967年9月8日林彪下达反革命政变手令的当天，林立果从北戴河带来叶群给黄永胜的密封亲启件交王飞送达。9月10日，林 立果、周宇驰又把林彪写给黄永胜的一封亲笔信交给王飞在“必要时”送给黄永胜。

法庭用幻灯投影出示了这封密信的原文：“永胜同志：很惦念你，望任何时候都要乐观，保护身体，有事时可与王飞同志面洽。”信中的“有事时”，是他们搞反革命政变的隐语。

法庭还宣读了军委电话总机话务员马建英等六人的证言。证明：在1971年9月6日黄永胜向林彪、叶群密报毛泽东主席南巡谈话内容后的7天中，黄永胜向在北戴河的叶群通电话16次。仅9月10日这一天就通话5次，其中一次长达135分钟。

审判员问黄永胜，你和叶群一次通话135分钟都讲了什么？

黄永胜编造说，那是在和叶群逐字逐句磋商、琢磨林彪8月16日讲话录音稿的最后定稿。法庭当即出示证据，证明林彪的这个讲话稿，早在9月5日就已完稿，并交由周总理批示送政治局传阅。黄永胜无言以对。

法庭接着调查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逃后，黄永胜 销毁他与林彪、叶群等来往信件、材料、笔记本和照片等罪证的犯罪事实。法庭上宣读了黄永胜的原服务员杨红铎、警卫员秦立军的证言。黄永胜的原秘书吴玉琪也 提供了证言。他们从1971年9月15日到24日，都看到黄永胜烧材料的纸灰和烧裂了的灰盆。

黄永胜在证据面前，只好承认事实。

**三、黄永胜诬陷叶剑英，在证据面前他无法抵赖**

12月3日下午3时，第二审判庭第三次审问黄永胜，调查他诬陷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和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聂荣臻、彭德怀、罗瑞卿等同志的罪行。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庭审活动。

黄永胜明明知道叶剑英同志在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一直在 红军中工作，明明知道敌人报纸刊登的有关叶剑英被俘的消息纯属敌人造谣，但他却非法批准广州市公安局军管会负责人《关于揪叛徒调查工作的请示》，调查叶剑 英所谓被俘问题。黄永胜还将逼供搞的材料交给叶群，诬陷叶剑英副主席“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

黄永胜在聂荣臻同志领导下工作几十年，明明知道聂帅对 革命的贡献，却颠倒黑白，诽谤“聂荣臻一辈子也没有干什么好事”，“反革命的功倒是有”；黄永胜审批“同意”专案组报告：“撤销彭德怀党内外一切职务，永 远开除党籍，判无期徒刑，终身剥夺公民权利”；黄永胜还“同意”为了对罗瑞卿同志“不间断地进行斗争”，推迟对他的手术治疗时间，进一步迫害罗瑞卿同志； 黄永胜还秉承林彪的旨意在总参谋部迫害干部，诬陷“总参出了不少坏人，有黄克诚、罗瑞卿、张爱萍、王尚荣”等，诬陷“总政是几代招降纳叛的地方”。

黄永胜承认看过广州市公安局军管会负责人的报告和所谓叶剑英1934年在江西筠门岭战斗中被俘问题的调查方案，承认他作了批示。

法庭出示了黄永胜亲笔批件和军管会负责人给黄永胜和同伙、原广州军区政委刘兴元的密信，并宣读了刘兴元在1968年4月10日，密报给黄永胜诬陷叶剑英被俘问题材料的信件。

法庭根据起诉书，还向黄永胜审问调查1968年6月，他在广州制造的陷害广州部队副司令员文年生的冤案，追查“黑线”，将逼供取得的材料交给叶群，诬陷叶剑英和杨成武、萧华、傅崇碧等开“黑会”，“密谋反革命政变”，“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

黄永胜狡辩说，他既未查过“黑线”、“后台”，也没有看过用逼供取得的材料。

法庭出示了黄永胜和江燮元（原广州军区副司令）在1968年4月6日的谈话记录，还宣读了一份诬陷叶剑英政变的简报以及批给叶群的文件和林彪办公室秘书李春生、保密员李根清的证言。

面对确凿的证据，黄永胜无法抵赖，只得承认。

12月5日下午3时，庭审调查黄永胜诬陷迫害彭德怀、聂荣臻、罗瑞卿以及他诬陷总参谋部“出了不少坏人”，总政治部“是几代招降纳叛的地方”等犯罪事实。

法庭宣读并出示了彭德怀专案组的报告和黄永胜的批语， 彭德怀专案组记录的黄永胜让秘书打电话的记录稿，黄永胜同刘兴元、丁盛的谈话记录，黄永胜原秘书王植军的证言；出示了黄永胜诬陷聂荣臻的一次讲话记录稿； 罗瑞卿专案组的报告和黄永胜的批语；黄永胜和吴法宪联名给叶群的信；黄永胜在总参党委扩大会上的讲话记录稿，总政军管小组的汇报记录，以及同案犯吴法宪的 两个供词材料，完全证实了黄永胜上述犯罪事实。

在事实面前，黄永胜还说“我记不清楚了”，“可能是我讲的”。一会儿又说，“我是跟着林彪讲的”，“给叶群的信是吴法宪起草的”等等。

对于黄永胜在法庭上的极不老实、极不严肃的恶劣态度，史进前和伍修权都对他进行了严肃的驳斥。正告被告黄永胜，在法庭上要采取老老实实的态度，不要进行没有根据的辩解。

**四、证人左洪涛血泪控诉黄永胜制造“广东冤案”的罪行**

12月8日下午3时，黄永胜被押到第二审判庭，法庭调查他制造的两起冤案。

左洪涛是1926年参加革命，1927年入党的老同志，时任广东省政协秘书长、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是黄永胜制造的“广东地下党”冤案被害人。今天，他现从广州赶来出庭作证。《南方日报》记者邹平涛对此有过详细报道。

这宗冤案名曰“审理广东地下党问题”。为了大乱广东， 篡党夺权，黄永胜伙同刘兴元等人密谋“要从地下党开刀”。1967年5月，黄永胜提出“要调查广东地下党的问题”。刘兴元说：“广东党的问题很多，究竟是 国民党还是共产党，弄不清楚。”同年10月12日，黄永胜亲自批示要追查华南地下党问题。在江青支持下成立了专案组，规定专案组的材料只报江青、黄永胜、 刘兴元等人。1968年3月3日，黄永胜决定由他亲自挂帅，伙同刘兴元等组成领导小组，设立31号专门办公室……他们诬陷广东地下党“招降纳叛”，是“特 务组织”、“叛徒支部”、“国民党支部”、“美蒋别动队”，把地下党领导的人民武装诬陷为“土匪部队”，“要成窝去抓、从根上去抓”。他们制造伪证，乱捕 无辜，使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长期坚持在国民党统治区的我省地下党各级领导同志和干部7000多人遭受迫害。其中有省、军级以上干部12人，地、师级， 县、团级数以百计。

左洪涛同志控告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那样使劲地“从地下党开刀”，原因很清楚，因为广东地下党当时属于中共中央南方局领导。他们阴谋把矛头指向周恩来、叶剑英等曾在南方局担任领导工作的同志。

左洪涛说，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广东省委专门调查证明“广东地下党问题”纯属冤案，1979年4月27日做出了彻底平反的决定。

原来，1937年秋天，我上海党组织遵照周恩来同志的 指示，通过郭沫若同志的关系，派进国民党张发奎部队工作的战地服务队的我地下党组织——中共特别支部，直属中央长江局、南方局领导。1938年5月，“特 支”在长江局开会，周恩来指示、动员大家长期坚持在国民党部队工作。这个对动员军民坚持抗战、团结、进步，反对投降、分裂、倒退起了重要作用的“特支”， 却被黄永胜诬陷为“叛徒支部”、“国民党支部”。了解实情的邓颖超、郭沫若同志于1967年均曾分别写了材料证明“特支”是我党派去的，是周恩来同志领导 的。可是黄永胜一伙仍置若罔闻，对“特支”的一些负责人，如刘田夫、孙慎、杨应彬、张敬仁、何家愧、石凌鹤以及其他所属成员进行残酷迫害。同时，还对由我 党南方局直接介绍与“特支”建立组织关系的人，如原抗敌演剧队、新中国剧社的同志和长期坚持在国统区从事民主运动进步文化事业活动的张兆汉、侯甸、周钢 鸣、司马文森、毕嘉、何明、黄新波、胡希明等同志进行迫害。

左洪涛说，1942年5月，由于江西省委被敌人破坏， 不久粤北省委和南委也遭到破坏。当时，党中央、周恩来同志为了保存力量，以利再战，曾作了紧急通知，暂时停止活动。黄永胜对这件事大做文章，1968年9 月11日写的《关于审理广东地下党的综合报告》中，竟将周恩来同志在粤北事件后对有关地下党同志提出的要“勤职、勤学、勤交朋友”三项任务，诬蔑为“反动 口号”，对贯彻执行这几项任务的地下党同志进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有的被残害致死。

左洪涛还说，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南路地区党组织 遭到破坏。1938年成立特委，重新建立和恢复党的组织，开始活动，开展武装斗争。解放战争开始，成立粤桂边区党委，武装部队发展到二万多人。但黄永胜他 们却诬陷“南路党长期存在一个叛徒集团”，说什么“县以上干部百分之七八十是叛徒、特务，是破坏南路人民革命斗争的元凶，是复辟资本主义的祸根”。仅因这 个问题，就有1800多干部受到诬陷迫害，被株连者有3700多人。

左洪涛血泪控诉黄永胜双手沾满了革命人民的鲜血，他举 例说，全国三届人大常委、原广东省副省长林锵云，是1926年入党的老革命，被刑讯逼供，惨死时76岁，他的妻子张仕娥也被斗死；省工会主席、省政协副主 席冯燊，长征时期的老红军，当年江西特委书记，粤中纵队政委，被诬陷粤北省委遭受破坏“主动与敌挂钩，企图率队投降”，长期被关押、迫害致死；当年华南党 领导人方方被迫害致死；地下党广东省委宣传部长、粤北省委统战部长饶彰风，被迫害死于狱中。

左洪涛说不下去了，他哽咽着说，竟连我党早期著名的农民革命运动领袖彭湃烈士的母亲、儿子以及烈士的侄儿、堂弟、堂侄也惨遭迫害，折磨致死。

左洪涛说到这里悲愤至极。他说，我算是幸存者。关于 “特支”的问题，黄永胜首先把我抓起来，妄图从我身上打开缺口。他们明明知道抗日战争初期，经过以周恩来同志为首、叶剑英同志为主要成员的党中央代表团的 坚决斗争，迫使蒋介石无条件把我和其他一些政治犯一起集体释放出来，但他们在审讯我时，却肆意污蔑是“黑司令部”把我们“从狗洞里牵出来的”，妄图屈打成 招。他们还设置陷阱，妄图引诱和强迫我承认以我为首集体自首叛变，参加军统，破坏南委、粤北省委。他们对我日夜轮番刑讯。甚至搞假枪毙等，逼我“低头认 罪”。可他们没有捞到半根稻草。

左洪涛最后说，黄永胜伙同刘兴元等人阴谋策划的“审查广东地下党问题”，冤狱遍全国，灾难铺南岭，罪恶累累，罄竹难书，证据确凿，应依法惩办！

副庭长黄玉昆问黄永胜：“左洪涛是1926年参加革命、1927年入党的老同志，他的证言和血泪控诉，你听清了没有？”

黄永胜回答：“听清楚了。”

黄永胜在铁证面前脸色变得阴沉，只得当场供认。他说，“审查”广东地下党是他批准的，他对这一冤案“要负主要责任”。他说：“我是拿竹杆子打人，竹杆子很长，伤害很多人，造成了恶劣的后果，使许多为党英勇奋斗的人遭到诬陷、打击、迫害致死。”

法庭继续审理调查黄永胜迫害文年生案。

1967年5月至1970年11月，黄永胜伙同刘兴元在广州部队制造“反革命集团”冤案，诬陷副司令员文年生等“夺权搞政变”，株连700多名干部，文年生被迫害致死。

审判员问他，所谓文年生等人的“反革命集团”案件是不是一起冤案？

黄永胜说：“对他们这个案件毫无所闻。”

审判员又问，对文年生等人立案审查，是不是你批准的？

黄永胜说：“记不起来了。”

法庭当即宣读了有关书证，并让黄永胜辨认他的批语。

黄永胜狡辩说：“是我亲笔写的。时间这么久了，不是每一件事都能想得起来。”

审判员批驳说：“从发给你《起诉书》到现在已经很长时间了，你有足够的时间回忆。”

黄永胜急着说：“如有文字材料，以文件为准”。

法庭传证人、广州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长张东辰（文年生等人“反革命集团”案专案组工作人员）出庭作证。他证实黄永胜曾两次在北京京西宾馆当面就审查这个案件向他作了指示。

黄永胜只好承认。

特别法庭副庭长黄玉昆最后说，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黄永胜就起诉书指控的四个主要方面的犯罪事实，四次开庭调查，现在结束，以后将另外开庭进行法庭辩论。

**五、黄永胜不要律师，他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

1980年12月18日下午，第二审判庭在对吴法宪犯罪事实审理以后，黄永胜被押到被告席，法庭对他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辩论。

检察员张中如首先发言。他说，第二审判庭对林彪、江青 反革命集团主犯黄永胜的罪行进行调查，审问了被告人，出示了物证、书证72件，一名证人和一名受害人出庭作证。事实证明《起诉书》指控黄永胜的罪行是属实 的，证据是确凿的。以林彪为首、黄永胜等为主犯的一伙，是一个以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黄永胜积极参与林彪颠覆政府、分裂国家、 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犯下了严重的反革命罪行。

张中如列举黄永胜的犯罪事实，指出“黄永胜在林彪反革 命集团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镇压、迫害广大干部群众以及向林彪密报情报，促使林彪下决心发动反革命武 装政变，谋害毛泽东主席的罪恶活动中起到了主要作用和组织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告黄永胜犯有阴谋颠覆政 府、分裂国家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提请特别法庭依法惩处。

黄永胜不请律师，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他拿着事先准备 好的28页发言稿，他说：“现在我承认是林彪反革命集团成员，我犯有严重错误，在若干问题上犯有罪行。我自己是这么一个看法。”他说，林彪的一系列反革命 活动，特别是1971年9月间策划谋杀毛泽东主席的阴谋活动，他“既未参与”，“也未共谋”，而且“毫无所闻”。因此，他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一般成员， 不是主犯”。他说，不能因为他曾经是总参谋长、军委办事组组长、中央专案第二办公室主任，就认定他是主犯。接下来，他对诬陷彭德怀、叶剑英，搞乱总参，诬 陷聂荣臻等四个问题，作了陈述。

黄永胜为自己辩护了近三个小时。总之，他只承认犯有严重错误，在若干“个别问题”上犯有罪行，并没有犯反革命罪行。

审判长宣布休庭。

12月19日下午3时，黄永胜又被押到法庭被告席，对他的犯罪事实继续进行辩论。检察员朱宗正就黄永胜只承认自己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一般成员而不是主犯的狡辩进行批驳。

朱宗正指出，黄永胜的辩解是荒谬的，他同林彪、叶群之 间的反革命勾结及他们共同犯罪的事实，都说明他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而不是一般成员。1970年9月，林彪反革命集团在庐山会议上阴谋用“和平演变” 的办法篡党篡国失败后，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密谋，订立攻守同盟，竭力掩盖他们一伙阴谋篡权的真相。当时，黄永胜规定：“各人的检讨，不得涉及 林彪。”由此可见，黄永胜在这个反革命集团中占有特殊重要地位。1970年秋，黄永胜与叶群秘密通话中，叶群坦率地告诉黄永胜：林彪“真正喜欢的只有 你”。叶群、黄永胜在通话中策划他们未来的反动生涯。叶群称黄永胜将“在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的领域上起很大作用”。在林彪一伙加紧策划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关 键时刻，林彪唯独给黄永胜写了一封密信。综上所述，黄永胜把自己在林彪策划反革命武装政变的罪恶活动中所应负的罪责推得一干二净，甚至说“毫无所闻”，并 未与之“共谋”，是违反事实的。

朱宗正指出，黄永胜说什么认定他为主犯是因为他当时担任军委办事组组长、总参谋长等职务。这完全是诡辩。黄永胜正是利用他的合法权力和地位起着反革命集团主犯的作用。

针对黄永胜辩解自己没有犯反革命罪行的问题，朱宗正列举法庭调查证实的事实，说明黄永胜不仅有大量的反革命罪行，而且这一切都是故意的犯罪行为。

20日下午3时，法庭继续辩论，检察员张中如就黄永胜的认罪态度问题发言。他指出，黄永胜自法庭调查以来认罪态度是不好的，对一些重要的问题，在确凿的证据面前仍然狡辩抵赖。他提请法庭在对黄永胜量刑时予以考虑。

这时，审判长伍修权说：“在昨天法庭辩论过程中，黄永 胜为自己的辩护结尾的时候，曾经说过还有补充辩护的，因此，我们现在允许你继续补充辩护。同时，也提醒你，我们已经听了你接近三个小时的辩护，所以过去讲 的，请你就不要重复了。对其他的问题，你要辩护的可以辩护，可以进行补充辩护。你现在可以讲。”

黄永胜把站着的身体调整一下，摆好架子，说：“我先说明一下，我考虑了，我放弃这个叫做陈述也好、辩护也好，我放弃这个权利。”

伍修权说：“那么，法庭认为你没有新的辩护，所以同意你不继续辩护。”

伍修权宣布：“现在法庭辩论结束。根据法庭进行程序，被告人还有最后的陈述权利，你现在还有什么最后陈述的？”

黄永胜思考片刻，说：“我没有什么样更多最后陈述的。我从1971年9月24日被捕以来，十年中间我想了两句话，想在这里说一说，两句。”

伍修权回答他：“那你就说吧。”

黄永胜慢慢地念道：“唯有赭衣供瘐肉，不曾涓埃答人民。”